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03251

致：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0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

###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前期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股比例为 100%，其中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持股 29.09%。（2）2024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财务经理戴红星、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采购储运部经理、监事季留平，发行人据此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已从 100%降低至 70.91%。（3）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事项的决策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2）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退出时，相关份额是否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相关股权承接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许亚南、万亚英夫妇。（3）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调整合伙企业相关决策机制的具体时间，并结合合伙企业在决策机制调整后的运行情况，说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归属及其运行机制是否合法合规。（4）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其不拥有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背景下，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2026年2月的员工花名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不违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承诺函》；

2、查阅了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德创投”）、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融创投”，与嘉德创投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营业执照、《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以下合称“《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调查表、承诺函、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嘉德创投提供的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于2026年4月1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不违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承诺函》、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查阅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含个人近十年工作经历情况）、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亚南、万亚英、戴红星和季留平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2026年4月15日修改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4、查阅了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庄伟峰继承财产份额涉及的公证书；查阅了嘉德创投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和受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受让人于2026年1月13日签订的《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查阅了前述财产份额受让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出资所涉银行卡在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对时海锋、前述财产份额受让人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现有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向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自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以来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查阅了负责办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蒋薇、万婧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别与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会计代理业务协议》；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

（1）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负责人员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报告期内的份额转让情况及企业法人登记变更的具体负责人员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转让人	受让人	具体负责人员
嘉德创投	2024.6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	许亚南	王一成	蒋薇
				苏瑶	
				蒋文韬	

				蒋铖	
				路仕元	
				洪孝祥	
	2024.12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许亚南	蒋建锋	万婧
	2026.1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	时海锋	储剑锋	万婧
				周群	
				薛闻军	
				颜杰	
				吴萍	
				裴文新	
				侯家宝	
				邵庆	
万婧					
裴欢					
钱江					
蒋建锋					
王进良					
嘉融创投	2023.5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	庄小平	庄伟峰	万婧
	20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	/	万婧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戴红星、季留平、蒋薇、万婧进行访谈，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转让的具体负责人员万婧、蒋薇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蒋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万婧担任发行人证券办公室行政秘书。根据蒋薇、万婧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蒋薇、万婧进行访谈，蒋薇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姐姐之女，万婧虽不构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亲属，但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弟弟的配偶的弟弟的女儿，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旁系延伸亲友关系（以下简称“远亲”）。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均已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彼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均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决定，并相应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许亚南、戴红星、季留平、蒋薇、万婧，鉴于嘉融创投有限合伙

人蒋薇、嘉德创投有限合伙人万婧具备行政类工作经验，熟悉会务组织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宜，故安排两人办理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相关方签署文件、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文件归档等），其中就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事宜，相关合伙企业均已签署委托文件，委托二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2）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会议组织的具体负责人员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现有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嘉德创投的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外，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未召开过现场合伙人会议，在此期间涉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新合伙人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系由蒋薇、万婧负责以微信、口头等方式通知全体合伙人、解释说明需签署文件的内容、收集各合伙人签署同意后的书面文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与归档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蒋薇、万婧作为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干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主决策或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决定权等情形。相关文件内容均经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的确认认可，合伙人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不存在代为签署或强制签署等情形。

2026年1月13日，鉴于嘉德创投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时海锋应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伙，为进一步落实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建立规范化的合伙人会议召集、召开及决策机制，嘉德创投现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根据嘉德创投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文件，本次合伙人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召集并主持，审议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宜。戴红星于2026年1月10日以书面、微信等方式向嘉德创投全体合伙人发出召开合伙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嘉德创投全体合伙人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经与会合伙人充分审议后形成有效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合伙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伙人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组织召集、召开。

据上，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嘉德创投的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外，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未召开过现场合伙人会议，相关文件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完成，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人员为蒋薇、万婧。为进一步落实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建立规范化的合伙人会议召集、召开及决策机制，就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转让财产份额事宜，嘉德创投现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组织召集、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及嘉德创投《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份额转让、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会务组织的具体经办人员为蒋薇、万婧，虽然蒋薇、万婧熟悉相关事务性工作，且员工持股平台会务组织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宜较为简单，未更换人员存在一定客观理由及合理性，但鉴于蒋薇、万婧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其他亲属或远亲关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等安排无法充分证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 （3）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印章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员

经本所律师访谈许亚南、戴红星、季留平、万婧，在许亚南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为便于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务性工作，其安排万婧负责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的日常保管事宜，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或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加盖印章；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万婧已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移交至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自移交完成之日起，由戴红星、季留平自行负责印章保管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红星担任发行人财务资产部经理、董事，季留平担任发行人采购储运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二人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同学关系或其他特殊社会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因此，报告期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系由发行人员工万婧负责日常保管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已分别移交至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自行负责印章保管事宜。

#### （4）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员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办税经办人为许丽、吴佳丽，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填写的调查表，许丽系许亚南弟弟的女儿，担任发行人采购储运部副经理；吴佳丽系许亚南儿子的配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七）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八）处置合伙企业所持凯达重工股权；（九）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收益，并将其汇入资金账户，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持股平台财务管理相关事项的独立决定权。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嘉德创投、嘉融创投除投资入股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经本所律师访谈许亚南、戴红星、季留平，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许亚南安排许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后由于许丽为发行人员工，任采购储运部副经理，为发行人独立性的规范需要，2023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儿子的配偶吴佳丽，具体负责事项为员工持股平台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由于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事项，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事务较为简单，戴红星、季留平未要求更换财务人员。为进一步确保员工持股平台财务管理及核算的独立性，2026年1月7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别与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会计代理业务协议》，约定由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会计记账业务，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和会计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具体内部会计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审核会计原始凭证，填制会计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

报告（会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表，委托会计业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没有提出重新调整或解除此协议的情况下，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至下一年。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委托的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为陈志江、曹伟、毛建勤，其中毛建勤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曹伟为监事。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与许亚南、万亚英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至2026年1月，虽然因吴佳丽熟悉相关事务性工作，且持股平台财务事项较为简单，未更换人员存在一定客观理由及合理性，但鉴于吴佳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等安排无法充分证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2、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退出时，相关份额是否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相关股权承接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许亚南、万亚英夫妇。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合伙人退出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份额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嘉德创投	2026. 1. 28	时海锋	储剑锋	4	0.08	4.64
			周群	4	0.08	4.64
			薛闻军	4	0.08	4.64
			颜杰	4	0.08	4.64
			吴萍	4	0.08	4.64
			裴文新	4	0.08	4.64
			侯家宝	4	0.08	4.64
			邵庆	4	0.08	4.64
			万婧	4	0.08	4.64
			裴欢	4	0.08	4.64
			钱江	4	0.08	4.64
			蒋建锋	4	0.08	4.64
			王进良	2	0.04	2.32
嘉融创投	2023. 5. 6	庄小平	庄伟峰	60	1.25	0

（1）2026年1月，嘉德创投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退出

2025年12月31日，嘉德创投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嘉德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八条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有权受让该合伙人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有限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变更手续：（一）有限合伙人被凯达重工解聘、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辞职的……”基于上述约定，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时海锋转让其持有的嘉德创投全部财产份额，并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该财产份额的受让人确定事宜。2026年1月13日，嘉德创投召开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本次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召集并主持，审议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宜。经与会合伙人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拟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5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0417%），以每出资额1.16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股权激励方案》（凯重字[2020]9号）第一条明确的激励对象范围……（2）自愿按每份额1.16元的价格受让本次时海锋所转让财产份额。若时海锋拟转让的出资额（50万元）低于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合伙人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有权被授予的份额与目前持有份额的差值总和，则各符合条件的合伙人有权按其有权获授份额差值占所有合伙人有权获授份额差值总和的比例受让拟转让份额；若符合条件合伙人获授股权或自愿受让的出资额合计值不足50万元，则剩余部分先由本合伙企业中除前述合伙人及许亚南外的其他有意向受让合伙人，按照其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相对份额比例分配受让份额；若前述合伙人受让完毕后，时海锋拟转让的出资额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许亚南受让。2、同意时海锋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会议讨论和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受让意愿情况按下述情况进行转让：……3、本次转让完成后，时海锋不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同意授权万婧办理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2026年1月13日，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和前述财产份额受让人分别签订了《常

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对份额转让的比例、价格和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访谈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截至2026年1月末，时海锋已收到前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2026年1月28日，嘉德创投完成了时海锋退出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时海锋不再作为嘉德创投合伙人，不再持有嘉德创投财产份额，也不再通过嘉德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次财产份额受让人本次出资所涉银行卡在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财产份额受让人均系自愿入股，不存在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代持的情形。针对持有的嘉德创投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受让人均出具了《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载明：“四、本人通过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从未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来也不会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五、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争议的情况；七、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八、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九、……本人确认，本人取得的前述分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退出嘉德创投时，相关份额不存在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且相关份额承接方的资金来源均非来自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分析，许亚南对未来份额承接仍具备影响力，主要原因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资金能力有限、且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超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级对应的有权获授数额，执行

事务合伙人受让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因此，未来若出现类似情况，为确保平台有效管理，实际控制人出资受让份额的可能性较大。

（2）2023年5月，嘉融创投原有限合伙人庄小平退出

嘉融创投原有限合伙人庄小平（原持有嘉融创投60万元出资额）于2022年6月11日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当然退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根据（2022）苏常武进证字第3087号和3088号公证书，前述60万元出资额均由庄小平之子庄伟峰（亦系发行人员工）继承。据此，2023年5月4日，嘉融创投彼时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载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庄伟峰通过继承与赠与方式合计取得庄小平原持有的嘉融创投出资额60万元，并成为嘉融创投的合伙人。2023年5月6日，嘉融创投就前述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合伙人庄小平所持嘉融创投财产份额由其子庄伟峰通过继承及赠与方式取得，相关财产份额不存在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亦不涉及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向份额承接方提供资金来源的情形。

3、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调整合伙企业相关决策机制的具体时间，并结合合伙企业在决策机制调整后的运行情况，说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归属及其运行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为了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适度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由员工自行管理员工持股平台，2024年12月18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融创投、嘉德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变更决定书，分别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许亚南变更为季留平、戴红星（财产份额未发生变更）。2024年12月18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订《嘉融创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嘉融创投由季留平执行合伙事务，嘉德创投由戴红星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不

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025年6月1日，许亚南出具《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载明许亚南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并承诺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持续有效。2025年7月1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许亚南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进行约定。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调整后的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具体条款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p> <p>（一）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p> <p>（二）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p> <p>（三）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p> <p>（五）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六）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主要经营场所；</p> <p>（七）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p> <p>（八）处置合伙企业所持凯达重工股权；</p> <p>（九）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收益，并将其汇入资金账户，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p> <p>（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p> <p>（十一）行使合伙企业作为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投票权、分红权、股权处分权等)；</p> <p>（十二）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三）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十四）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p> <p>（十五）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p> <p>（十六）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额；</p> <p>（十七）其他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全体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p>
	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交易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合伙企业交易。
	增加/减少出资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具体条款
		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转让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但受让方应当为凯达重工或其子公司员工。</p>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六条第四款 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捐赠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将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如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发生上述行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该合伙人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与该合伙人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一致。</p>
	财产份额继承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因公(工)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p>
经普通合伙人及占除许亚南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	合伙人会议一般决策事项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合伙人会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占除许亚南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p> <p>(一)除本协议约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自决定事项以外的合伙协议的修改;</p> <p>(二)聘任或解聘本合伙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p> <p>(三)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p>
经持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的以上合伙人同意	普通合伙人退伙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五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一)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p> <p>(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p> <p>(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三)、(四)之约定申请退伙的,需经持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的以上合伙人同意。</p> <p>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选举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p>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相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九条第二款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p>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具体条款
	互转变程序	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二条 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选举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普通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从有限合伙人中推选普通合伙人或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的除名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戴红星、季留平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独立决定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投票权、分红权、股权处分权等），处置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收取合伙企业对发行人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收益，并将其汇入资金账户，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等事项。许亚南虽然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出资占比第一的合伙人，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且许亚南已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除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以外的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此外，许亚南、万亚英与戴红星、季留平之间亦无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因此，根

据上述协议安排，戴红星、季留平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有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以来的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2024年12月18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会，其中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7次股东会，季留平作为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6次股东会，剩余1次因工作出差委托嘉融创投其他合伙人周国祥代为出席。戴红星、季留平代表员工持股平台行使了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文件。

2026年1月13日，嘉德创投召开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召集并主持，审议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因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嘉德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时海锋转让其持有的嘉德创投全部财产份额，并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该财产份额的受让人确定事宜，经合伙人会议充分讨论审议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同意确认，最终确定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许亚南虽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但根据嘉德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其已明确放弃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占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68.96%出资额），因此未参与本次合伙人会议表决。根据嘉德创投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文件、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等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以来，许亚南未干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就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各项决策事项，戴红星、季留平分别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基于合伙企业利益独立作出，不存在向许亚南事先报备、征求意见等情况。因此，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决策机制调整后，相关运行机制符合《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运行机制合法合规。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以国冶控股意见为准相关事宜，从而以协议形式从法律上确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

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控制力，因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15日起，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权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

(1) 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1) 嘉德创投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许亚南	3310	68.96	自有资金
蒋建锋	54	1.13	自有资金
辛素红	50	1.04	自有资金
汪铮	5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蒋泽林	50	1.0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朋友借款（已归还）
苏瑶	5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王一成	50	1.0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储剑锋	44	0.92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
许云鹏	40	0.83	银行贷款（已归还）、亲属借款（已归还）
裴俊国	40	0.83	银行贷款（已归还）、亲属借款（已归还）
戴扣金	40	0.83	金融机构贷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万成	40	0.83	无法核查原始出资（万华良去世，万成继承其财产）
吴建清	40	0.83	自有资金
张万忠	40	0.83	自有资金
戴红星	40	0.83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储文	40	0.83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万国杰	40	0.83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许丽	40	0.83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蒋文韬	40	0.8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周群	34	0.71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薛闻军	34	0.71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颜杰	34	0.71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陈娜	30	0.63	自有资金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姚洁	30	0.63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银行贷款（已归还）、朋友借款（已归还）
张君豪	30	0.63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曾武	30	0.63	自有资金、同事借款（已归还）
施海波	30	0.63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
花明	30	0.63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借呗借款（已归还）
许康	30	0.6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蒋铖	30	0.63	自有资金、父母及子女赠与
洪孝祥	30	0.63	自有资金
吴萍	24	0.5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裴文新	24	0.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侯家宝	24	0.5	自有资金
邵庆	24	0.5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裴欢	24	0.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万婧	24	0.5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钱江	24	0.5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王进良	22	0.46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
李文超	20	0.42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
许俊	20	0.42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已归还）
周杰	20	0.42	自有资金
蒋建刚	20	0.42	自有资金
王凯	20	0.42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陈丽	20	0.42	自有资金
路仕元	20	0.42	银行贷款（已归还6.63万元）

注：上述人员中，蒋泽林系万亚英妹妹的配偶；许云鹏系蒋薇的配偶；许丽系许亚南弟弟的女儿；许康系许亚南弟弟的儿子。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款、份额转让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亲友借款、亲属赠予以及金融机构贷款，其中，戴扣金、许俊曾向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参股 15.48%且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短期内即已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	-------	------	------	----	--------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戴扣金	40	24	其中 20 万借款 9 日，4 万借款 13 日 (2020.12.11-2021.12.24)	9.6%/年， 利息金额 600 元	主要为戴扣金姐姐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后戴扣金配偶存单于 2021 年春节期间到期后，连同戴扣金女儿赠与其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其姐姐的借款
许俊	20	10	62 日 (2020.12.10-2021.2.10)	9.6%/年， 利息金额 1700 元	主要为父母定期存款到期后，连同部分父母积累的薪酬赠与给许俊用于偿还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960万股股份，占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总额的15.48%，许亚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本所律师查阅《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岗位人员和部门分散操作，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按照“三岗”运作要求，分别设立调查、审查、审批等相关岗位和部门，成立贷款审批小组。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由副总经理、信贷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风控部经理等组成。会议由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列席。该公司实行贷款业务授权制度。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以及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转授权。各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的贷款业务负责。在该公司的贷款程序中，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贷款申请后，属权限内的贷款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再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上述《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小额贷款公司财务负责人、许亚南进行的访谈，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许亚南作为总经理，并非贷款审批小组的组成人员，在贷款审批小组会议上，仅有列席权，不享有投票或决策的权力。且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专业性较强，在日常贷款审批过程中，许亚南转授权该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进行审批，就权限内的贷款，待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由副总经理履行该公司贷款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示或要求，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

过控制小额贷款公司向戴扣金、许俊的出资提供资金的情形，且戴扣金、许俊已于较短期间内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行或通过控制他人账户，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代垫出资款项、偿还借款、提供资金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提供资金的情形。

## 2) 嘉融创投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许亚南	3770	78.54	自有资金、子女无偿赠与
唐留平	80	1.67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钱百能	80	1.67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蒋薇	80	1.67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银行贷款（已归还）
周国祥	70	1.46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万伟华	70	1.46	自有资金
蒋国耀	60	1.2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亲属借款（已归还）
张伟国	60	1.25	自有资金
庄伟峰	60	1.25	无法核查原始出资（庄小平去世，庄伟峰继承其财产）
季留平	50	1.04	自有资金、岳父赠与（来源于定期存款）
蒋云明	50	1.04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
蔡文俊	50	1.04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
陆方大	50	1.04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戴福山	5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银行贷款（已归还）
盛小达	50	1.04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银行贷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钱兴年	5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路金华	40	0.83	自有资金
蒋秋星	40	0.83	父母赠与
管红琴	40	0.83	自有资金

注 1：上述人员中，万伟华系许亚南妹妹的配偶；蒋薇系万亚英姐姐的女儿；

注 2：蒋薇缴付的出资款中包括母亲万培英赠与的 50 万元。经核查，万培英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的姐姐，在蒋薇出资前后，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自行或通过控制他人银行账户，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代垫出资款项、偿还借款、提供资金的情况。

## （2）分红款去向

自设立至今，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许亚南	529.92	872.8	1,402.72	自行或转款给亲属用于购买理财、保险、购房、存款、日常消费等
辛素红	3.6	6	9.6	日常消费、向亲属提供借款等
汪铮	3.6	6	9.6	偿还信贷款项、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日常消费
蒋泽林	3.6	6	9.6	日常消费、过年开支
苏瑶	2.88	4.8	7.68	偿还贷款、差旅支出、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等
王一成	2.88	4.8	7.68	家庭及亲属生活费等
储剑锋	2.88	4.8	7.68	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存款等
许云鹏	2.88	4.8	7.68	偿还信贷款项、归还亲属借款等
裴俊国	2.88	4.8	7.68	归还亲属借款、生活费等
戴扣金	2.88	4.8	7.68	购买理财、春节及日常消费、亲属生活费等
万成	2.88	4.8	7.68	家庭及亲属日常消费
吴建清	2.88	4.8	7.68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等
张万忠	2.88	4.8	7.68	购买理财
戴红星	2.88	4.8	7.68	定期存款、日常消费
储文	2.88	4.8	7.68	购买理财、装修款等
万国杰	2.88	4.8	7.68	日常消费
许丽	2.88	4.8	7.68	日常消费、偿还信贷款项等
蒋文韬	2.16	3.6	5.76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购买保险等
周群	2.16	3.6	5.76	家庭开支、日常消费等
薛闻军	2.16	3.6	5.76	购买保险、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等
颜杰	1.44	3.27	4.71	家庭开支等
陈娜	2.16	3.6	5.76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购买保险
姚洁	2.16	3.6	5.76	归还同学和朋友借款、偿还信贷款项等
张君豪	1.44	3.27	4.71	家庭开支、过年消费、购买理财等
曾武	1.44	3.27	4.71	购买理财、归还同事借款等
施海波	1.44	3.27	4.71	日常消费、缴纳医疗费用、家庭开支等
花明	1.44	3.27	4.71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
许康	1.44	3.27	4.71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等
吴萍	1.44	2.4	3.84	定期存款、生活费、日常消费
裴文新	1.44	2.4	3.84	家庭开支、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
侯家宝	1.44	2.4	3.84	家庭开支、借款给亲属等
邵庆	1.44	2.4	3.84	家庭开支等
裴欢	-	1.73	1.73	偿还信贷款项等

姓名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万婧	1.44	2.4	3.84	日常消费等
钱江	-	1.73	1.73	家庭开支
王进良	-	1.73	1.73	家庭开支等
李文超	1.44	2.4	3.84	购买理财、家庭开支
许俊	1.44	2.4	3.84	偿还贷款、家庭开支、日常消费
周杰	1.44	2.4	3.84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等
蒋建刚	1.44	2.4	3.84	家庭开支等
王凯	1.44	2.4	3.84	日常消费、家庭开支等
陈丽	1.44	2.4	3.84	家庭开支等
唐留平	5.76	9.6	15.36	定期存款、为子女归还房贷、宴请亲朋
钱百能	5.76	9.6	15.36	家庭开支、定期存款、购买保险、日常消费等
蒋薇	5.76	9.6	15.36	归还亲属借款、家庭开支、偿还信贷款项、购买保险、购买理财
周国祥	5.04	8.4	13.44	归还朋友借款、购买理财、家庭开支等
万伟华	5.04	8.4	13.44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亲属医疗
蒋国耀	4.32	7.2	11.52	过年礼金、家庭日常开销、出租房装修款等
张伟国	4.32	7.2	11.52	借款给亲属、购买保险、日常消费、家庭开支
庄伟峰	-	7.2	7.20	购买理财、日常消费等
季留平	3.6	6	9.6	归还亲属借款、购买理财等
蒋云明	3.6	6	9.6	定期存款、购买理财、日常消费
蔡文俊	3.6	6	9.6	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
陆方大	3.6	6	9.6	家庭开支、归还同事借款
戴福山	3.6	6	9.6	偿还贷款、日常消费等
盛小达	3.6	6	9.6	归还亲友借款、购买理财等
钱兴年	3.6	6	9.6	归还亲属借款、家人日常开销等
路金华	2.88	4.8	7.68	定期存款、过年开支、日常消费等
蒋秋星	2.88	4.8	7.68	定期存款、日常消费、家庭开支
管红琴	2.88	4.8	7.68	购买理财、家庭开支、购买保险
时海锋	3.6	6	9.6	归还亲友借款、购买理财、日常消费等
庄小平	4.32	-	4.32	已去世，无法核查

注：蒋泽林的分红款中包括转款给万品英 3.15 万元用于过年开支。万品英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的妹妹，在蒋泽林收到分红款前后，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

### （3）份额转让款去向

自设立至今，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6 年 1 月	合计	转让款用途
许亚南	120	160	-	280	购买理财
时海锋	-	-	58	58	购买理财、汇入证券账户、缴纳个人所得税、日常消费

（4）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自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3个月至报告期末（部分受让时海锋出资份额的人员，资金流水截止日为转让款支付日），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许亚南、 万亚英夫妇 及其关联 方)	对方名称 (员工持 股平台合 伙人)	日期	金额	款项性质
常州市武进 区惠丰农村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戴扣金	2020-12-11	-24	贷款放款，用于投资嘉德创投
		2020-12-18	0.06	归还贷款本息，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戴扣金姐姐短期拆借（已于2021年春节 期间归还，资金来源为戴扣金配偶到期 存单）以及戴扣金女儿自有资金赠与
		2020-12-21	20	
		2020-12-24	4	
常州市武进 区惠丰农村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许俊	2020-12-10	-10	贷款放款，用于投资嘉德创投
		2020-12-19	0.03	归还贷款本息，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父 母薪酬积累及定期存款到期兑付后赠 与
		2021-1-19	0.08	
		2021-2-10	10.06	
国冶控股	许康	2023-5-26	-0.89	归还代垫款项
许健	万婧	2022-7-11	1	代存现金
常州市武进 区凯达篮球 俱乐部	万婧	2020-12-4	-6.8	归还代垫款项
柏宇成	万伟华	2021-1-6	-12	柏宇成提供借款给万伟华
		2021-1-30	5	万伟华还款，剩余2万元系现金还款， 已结清
		2021-2-3	5	
万伟华	汪铮	2021-2-9	20	汪铮提供借款给万伟华
		2021-6-14	-11	万伟华归还借款及利息
		2021-6-14	-9.36	
万伟华	蔡文俊	2021-2-9	20	蔡文俊提供借款给万伟华
		2021-10-30	-20.65	万伟华归还借款及利息
许春芳	王一成	2022-3-15	-20.09	万伟华的配偶代万伟华归还借款， 已结清

（5）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现有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支付转让款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分红后3个月（受让时海锋份额的合伙人相关银行流水核查至2026年4月10日）的银行流水，许亚南以外的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人的出资款均主要由自有资金、亲属赠予、亲友借款、金融机构借款构成的自筹资金组成，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取得分红款、份额转让款后，不存在通过大额取现或转账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人、许亚南、万亚英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许亚南、万亚英、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均确认并承诺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来也不会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其不拥有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背景下，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1）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其不拥有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1）许亚南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已放弃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的独立决定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虽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较大的合伙份额，但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此外，根据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

利的承诺函》，许亚南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并承诺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持续有效。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大多数财产份额，但是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仅与其应当承担的合伙企业出资责任以及可以享受的分红、收益权相挂钩，而在合伙人会议层面不享有表决权，对合伙企业事项不具有决策权。

2) 许亚南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较多出资额情况下，具备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授予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

由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14.5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目前仍持有嘉德创投68.96%的份额、持有嘉融创投78.54%的份额待后续授予，持有份额比例较大，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其有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将所持份额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于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份额与其职级挂钩，而许亚南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员工的职级评定具有较大影响力，因此，许亚南具备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授予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以国冶控股意见为准等相关事宜，因此，自2026年4月15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能够控制嘉融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嘉德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

(2) 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背景下，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姐姐之女蒋薇，其他7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鉴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和相应的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除许亚南担任总经理，蒋薇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外，其余2名高级管理人员，即常务副总经理唐留平和副总经理周国祥，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其履职与管理。

###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的职权，保障相关治理机构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若发行人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审议程序如下：首先，因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许亚南、蒋薇须回避表决，该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次，若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标准，则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在该等股东会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因此，相关议案能否通过，将完全取决于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表

决情况。综上，上述回避表决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显失公平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情况下，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

##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1) 控股股东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和万亚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 60%和 40%的股权，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0.91%的股份。②国冶控股自 2011 年起停止轧辊生产，

除继续控股、增资发行人外，还运用历年经营累积资金开展了其他投资经营活动。国冶控股直接对外投资对象包括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请发行人：①结合国冶控股的财务报表，说明其长期从事生产经营并积累资金的具体情况。②说明控股股东所投资的私募基金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金是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是否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控股股东所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投向，说明其是否相关投资基金是否均为财务投资人；说明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④结合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的股权比例，说明其是否应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说明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国冶控股提供的2004年至2025年各年度以及2026年1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3、查阅了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创”）、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苗圃”）、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合翼”）提供的合伙协议、国冶控股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分别对其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上述基金的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处罚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4、查阅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出具的国冶控股的股权证、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2026年1月12日出具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行部分股权的报告》，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江南农商行官网（<http://www.jnbank.com.cn/>）检索了其经营区域；

5、查阅了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并对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了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常州驰升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 （二）核查事项

1、结合国冶控股的财务报表，说明其长期从事生产经营并积累资金的具体情况

国冶控股前身为1992年12月10日设立的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于2001年12月12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及以前主要从事轧辊的生产、销售，2011年后主要运用历年经营累积资金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冶控股直接对外投资的对象包括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国冶控股主要使用生产经营积累及对外投资分红所得自 2004 年起陆续投资上述企业，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 累计投资额	被投资企业截至 2 026 年 1 月末累计 现金分红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5.62	7995.01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20	1997.8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9	-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44.07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	3.68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
发行人	12700	18610
合计	34884.9	28752.96

注：国冶控股对于发行人的出资中，4800 万元是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的形式出资。

根据国冶控股出具的确认函，2004 年至 2026 年 1 月期间，国冶控股累计实现净利润约 3.9 亿元。国冶控股运用历年经营累积资金（含生产经营积累以及对外投资分红所得），向上述被投资企业累计投资 3.49 亿元，其中以非货币形式投资 0.48 亿元，以货币形式投资 3.01 亿元。

2、说明控股股东所投资的私募基金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金是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是否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国冶控股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中苏州元创、科创苗圃、南京合翼属于私募基金。

#### （1）苏州元创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以及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sq.com/msth/company>)检索，苏州元创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A701，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0。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元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经星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汤国产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伟	1600	有限合伙人
6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7	孙新元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柯建生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孙亮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敖小强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江淦钧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孙佳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郑小璇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何英姿	800	有限合伙人
17	杨子明	700	有限合伙人
18	丁亮	600	有限合伙人
19	拜云飞	500	有限合伙人
20	肖艳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朱权炼	200	有限合伙人
22	任凯锋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	-

根据苏州元创提供的国冶控股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对苏州元创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苏州元创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通过适当程序评估投资者是否属于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募集程序。私募资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苏州元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对苏州元创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苏州元创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 （2）科创苗圃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州科创苗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募集推介材料》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科创苗圃是由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人才办牵头，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府控制并间接持有90%股权）具体实施，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该基金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S19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的80%计划投资于常州科创苗圃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以及常州龙城英才企业；基金的管理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10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176。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苗圃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超顺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常科伟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匡亚	50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庆方	500	有限合伙人
12	袁渊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国方	500	有限合伙人
14	吴腊梅	5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宏成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正平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徐狄佳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00	-

根据科创苗圃提供的国冶控股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对科创苗圃基金管理人相关人

员进行访谈，科创苗圃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通过适当程序评估投资者是否属于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募集程序。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科创苗圃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对科创苗圃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科创苗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 （3）南京合翼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ccbtrust.com.cn>）检索，并查阅《南京建信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南京合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3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7。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 10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7%和 33%。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合翼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6	福建耀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联帮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天宝电机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汇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扬州壹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200	-

根据南京合翼提供的国冶控股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对南京合翼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南京合翼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通过适当程序评估投资者是否属于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募集程序。私募资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南京合翼于2026年1月29日取得的编号为202601291040541769654454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载明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南京合翼在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南京合翼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对南京合翼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南京合翼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冶控股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苏州元创、科创苗圃、南京合翼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该等基金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3、结合控股股东所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投向，说明其是否相关投资基金是否均为财务投资人；说明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苏州元创

根据苏州元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检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元创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计 4 家, 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21%	安义君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义天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天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黎君、安义天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科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天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琢石红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琢石红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浩金致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义天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投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君、蔡振波	工业自动化设备、其他非标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测试治具、工控软件、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智能机器及数字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售后服务; 精密零组件, 仪器设备及配件, 数控刀具(不含管制刀具), 电子材料及辅料, 保护膜, 模切制品, 包装材料, 镀膜材料, 研磨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 通用设备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 喷涂加工; 涂装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电机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终端测试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机器人安装、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控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机床配件，五金模具，五金交电，电子材料及辅料，保护膜，模切制品，包装材料，镀膜材料，研磨材料的生产。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千分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联胜共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詹梓煜、千分一有为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小成、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分一聚合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建、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杨、钟洪耀、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林、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强、厦门市深高投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建、李强、李娜、徐继宏、黄亚平、詹梓煜、邓红涛	电子笔、主动式电容笔、电子触控输入设备、集成电路、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及其元器件、电池及充电器的研发、销售；模具以及治具的研发、销售；书写系统的研发、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结构包装设计、2D/3D 动画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视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笔、主动式电容笔、电子触控输入设备、集成电路、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及其元器件、电池及充电器的生产；模具以及治具、书写系统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0.7634%	白晓淞、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英美达共创医疗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马良蛟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晓丽、深圳智慧天使创业工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彭年古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仙瞳星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马良蛟龙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仙瞳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仙瞳精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博同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科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成高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庄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投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马良君胜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冉之光、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晓淞、林良萍、谢斌、何晓东、许文超、谢勇、苟筱杰、刘祖悦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和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6452%	夏秋良、苏州中翰联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美光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亚敏、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	夏秋良、何亚敏、LEE CHEE HAU、王坚、望志刚、王龙	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硅片；提供材料纳米特性分析、可靠性测试及技术咨询（不含实验室）；销售：半导体、蓝宝石及微机电材料及成品、电子产品及相关备件耗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E CHEE HAU、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远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王志恒、邵强、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玉鸾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铭创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港成长新兴领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肇庆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美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彩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少波、苏州美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厚朴实业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山贝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精彩晶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	代理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元创直接参股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因此，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仅具有一票表决权，对苏州元创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冶控股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符合财务投资人的核心特征，具体如下：1）国冶控股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仅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权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根据《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4.1 条规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经营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以及管理服务”，而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有限合伙人，无基金管理权限。第 6.2.1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仅拥有对合伙企业的知情权、会议表决权、投资收益权、对普通合伙人的监督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第 6.4.1 条进一步明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排除了包括国冶控股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干预基金运作的可能性。2）投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有明确的退出路径，无长期控制被投企业的意图：第 8.3 条对投资退出作出了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

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标的中的退出。主要通过项目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股权/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并在第 2.6 条约定基金存续期为 8 年（投资期为存续期的第 1 年至第 3 年，退出期为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根据上述约定，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其投资目的仅为获取基金投资带来的财务回报，并无通过基金获取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的安排，且设定了清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无长期持有基金份额或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划。因此，国冶控股系苏州元创的财务投资人。

针对苏州元创投资决策事项，《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9.1 条规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讨论的议程和议项。”第 9.2 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包括：（1）就投资标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2）对投资项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投资标的的各类内设机构委员的委派；（3）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方向、行业、标准的确立和变更；（4）对投资标的的管理和运营过程中需要由合伙企业作出表决的、涉及合伙企业实质性利益的重大事项；（5）就本协议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或由普通合伙人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合规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估值事项等进行决策；（6）讨论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7）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事项。”第 9.3 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需要至少 3 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赞成，方可通过。”根据上述约定，苏州元创投资标的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作出，且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根据苏州元创提供的上述 4 个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前述投资项目均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有限合伙人，无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无权参与苏州元创任何投资决策环节，苏州元创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国冶控股以及发行人。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元创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国冶控股不存

在利用苏州元创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苏州元创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苏州元创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主要以拟 IPO 企业为投资对象，目前苏州元创已进入退出期，退出期内，原则上不再投资新的标的，退出方式包括项目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股权/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符合财务投资人的特征。苏州元创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国冶控股仅为该基金的财务投资人，且该基金仅作为投资标的的财务投资人开展投资活动。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基金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国冶控股系苏州元创的财务投资人，苏州元创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苏州元创的合伙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科创苗圃

根据科创苗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创苗圃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计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常州勤智优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	韦玮、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郭靖、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爱芬、黄琪艳、邓志谊、张睿莹、深圳市慧聚盛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	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为民、丁红辉、王鹏飞、阮科军、溧阳智慧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玖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储晖、李雷、庄岩、溧阳市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樊炳建、石克焯、倪佳、邵坚、李莉、楼志华、无锡瑞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郁美娟、余小满、卞友龙、于戈、狄乐平、褚繁、溧阳众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为民、丁红辉、楼志华、王鹏飞、朱岑、张劲楠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淀粉糖（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食品添加剂（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销售（除依法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国量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5.36%	赵永海、吴甜、常州国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国量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产业创新发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赵永海、吴甜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发起人：张新联、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伟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建军、林毅、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同创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晓伟、戚剑雄、常州市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如珍、周真羽、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婧、常州市伟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红辉、常州市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如峰、常州华科新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酆东兵、钦梅、常州赫尔墨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海燕、常州市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进超、王志勇、黄清来、戚国良、	张新联、林毅、曹红辉、刘峰、韩进超、王普查、杨建军、周燕、陈亚萍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周燕、其他		
南京鼎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31%	上海鼎捷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我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润信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子夏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启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汇森皓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言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波、严子翔、张苑逸、林健伟、侯晓晨、冯佳林、朱锐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君华特种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	发起人：上海君华启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李军、苏丽华、常州市新武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君合聚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君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东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鑫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君合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国谦成长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银鞍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军、苏丽华、刘德均、谭宗尚、从飞、李冰、李文军、吴青川、吴明明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1.99%	北京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璞壹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险峰长青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桐乡浙台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智源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道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	李锋、周囡、郭伟、张晶晶、冯蕴琪、陈逸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合伙)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4801.NQ)	0.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阮国桥、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人杰、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易轩、施汝慧、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国桥、曹凯、包建锋、施汝慧、葛鸿、朱亚媛、马文中、沙庆、李易轩、顾红星、陆建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1.06%	高坚杰、吕介琪、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华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格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剑峰、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高坚杰、吕介琪、周晨俊	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6864-1-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6846-1-植入器材，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生产；合成药物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情报资料翻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护肤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护肤产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立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	常州汇则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之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子诚、常州汇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固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泥藕荟选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铨创柒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清水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irtu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大伟	朱子诚、吴萍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富兴电机技术股	0.57%	发起人：常州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Delta.Line.Lux S.A.、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王宇飞、Italo Chitti、迟海、李宁、	生产电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电子元器件、视频产品（设备）、塑料及其制品、工业用铝制品、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珠海微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anotec Electronic GmbH & Co. KG、常州智融文在赋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富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avitas Investment(HK) Limited、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飞、珠海楠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宁、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蓓蓓、张继、周春琳、王学浩、徐志坚	工业用钢铁制品、真空泵、微电机、多相交流电机的进出口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子行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17%	吴迅奇、常州盘古冉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念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邦海商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赫尔墨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迅奇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927.NQ)	0.47%	孙辉、孙亚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超群、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方广四	孙辉、季贤伟、符涛、周茹、吴云彬、刘超、程书飞、窦秋月、吕敏	汽车车灯、车灯调光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彭军、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沈伯仁、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吕敏		
常州市凌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42%	发起人：常州市乐凌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刘兵、MPC VII Pte.Ltd.、张家港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茂东、季兆山、成都天府元禾金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悦、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无届芒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全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兵、陈茂东、季兆山、王逸萍、周伟、潮康、张振宁、汤静娟、黄静燕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爱毕赛思（常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64%	常州芯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中科德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科科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槿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珈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志成、李智、杜勤德、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久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超晶格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维正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	徐志成、李智、丁瑞军、刘从峰、付峪、戴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新投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芯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毅鹏、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诺元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申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2%	发起人：姜修磊、上海颐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仝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港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芯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创元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创天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致道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民银立成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创天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盈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铸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天使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姜修磊、李亚华、施情、王瑞豪、周梦月、缪于泽、张磊、陈莉莉、郑艳、张国艳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鞋原辅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敏之捷传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3%	赵小东、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敏智极智能传感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敏思杰科创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极创洋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敏之光科创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接力同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汇智源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望望创芯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小东、华阳、汪宏、梁诣华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爱安特技术（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0.58%	发起人：戴远敏、哈尔滨三迪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野青、哈尔滨三迪智信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安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爱安特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仁者不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晟弘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丽玲、逯延、李晓光、深圳迪安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崴、付新毅、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赵宏宇、曹迎辉、徐萍、姜海龙、韩建昊、史卫刚	戴远敏、王崴、李海永、李晓光、逯延、仵辉勇、韩鹭、王潇、赵翌辰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试验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软件开发；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星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0.41%	北京星辰新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简单星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海南浩亮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奋斗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奋发星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海松硬核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华舆（青岛）制造	柳娜、陈培毅、赵文健、贾春雷、凌亮、张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澄迈一蹻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星辉欣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融合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智源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0.58%	尤海飞、常州龙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移动能源创新中心（江苏）有限公司、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投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永恒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怀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松子易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天宁产业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揽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至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东大至善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尤海飞、伊晨晖、范舒燕、徐益飞、金异、郑隽一、刘奋、周娜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32%	芥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新香港第六有限公司、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燕伟、芥籽智能	HONGYU ZHANG、CHAO-ZHUO CHEN、吴一亮、张希程、季燕伟、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仟朗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武岳峰亦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禾芯起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W Base Strategy Hong Kong Limited、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黎望创芯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EAU JIUNG ALBERT LEE、王华东、屠英浩	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冯歆鹏、周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肇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瑞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勤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县浦恒九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祈迪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跃马争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狼星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铂宇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鼎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新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阳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瑜璟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瑜璟添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冯歆鹏、王欢、姜金涛、刘明豫、李伟坡、申珺、舒珂、虞秋萍、李丰、周骥、柳玉婷、韩晴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mmer Day Holding Limited、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临芯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普陀九智招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普陀九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222.NQ)	0.83%	截至2025年6月20日:顾建华、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文亚、陆云风、周志朋、陆建青、谭建兴、周建元、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钟楼上市后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朱励、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韦韦、费凡、姚翔、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周晓、臧慧、严伟	顾建华、童维红、李众、张青、朱丽萍、周航、巢文洪、朱思龙、陆建青、李兵、刘永胜、万秋琪	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74637.NQ)	0.67%	截至2026年1月13日前十名股东:舒晓正、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峰股权投资管理(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舒晓正、王云云、张欣、陆波、马旭飞、梁上坤、徐新林、张羽、潘焯敏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曲东升、金永峰、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肖毅鹏、常州铭图凯	曲东升、魏庆涛、伊恩江、金永峰、徐立云、单奕、朱亚媛、	工业、家用、商业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测控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长峰、厦门市金合创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伟中、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燕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维正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大建、常州清源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鹤皋、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庆涛、闵继江、宋飞、苏州清石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旭	李长峰、蒋筱霏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治控股的参股企业、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单奕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科创苗圃直接参股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二十二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国治控股作为苏州元创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仅持有科创苗圃4.6729%的财产份额，对科创苗圃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治控股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符合财务投资人的核心特征，具体如下：1）国治控股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仅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

收益权等有限合伙人权利：《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3.3.3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规定，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情况，但不应干预普通合伙人行使上述职权。”根据第 4.2 条、第 4.3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仅享有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财务会计报告、查阅财务资料、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权利，无权介入投资项目筛选、决策、投后管理等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环节。2）投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有明确的退出路径，无长期控制被投企业的意图：第 6.4.1 条明确约定了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的退出方式，包括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IPO 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退出、被投资企业清算，并在第 1.7 条、第 1.8 条约定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形成了清晰的阶段性投资、市场化退出机制。根据上述约定，国冶控股作为科创苗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其投资目的仅为获取基金投资带来的财务回报，并未通过基金获取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的安排，且设定了清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无长期持有基金份额或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划。因此，国冶控股系科创苗圃的财务投资人。

针对科创苗圃投资决策事项，《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3.5 条规定：“3.5.1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3.5.2 投委会行使下列职权：（1）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2）就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做出决定；（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3.5.3 投委会的组成（1）投委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选。（2）投委会设主任[一]（1）名，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4）投委会委员的调整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3.5.4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2）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三]（3）分之[二]（2）以上表决通过。累计两（2）次未通过投委会的项目，投委会不再受理……”第 5.1.1 条规定，决

定合伙企业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实缴出资额计算）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科创苗圃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国冶控股作为科创苗圃有限合伙人，无权推选科创苗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冶控股仅持有科创苗圃 4.6729% 的财产份额，对科创苗圃投委会委员的选任不具有重大影响，且无权参与科创苗圃任何投资决策环节，科创苗圃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国冶控股以及发行人。经本所律师访谈科创苗圃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科创苗圃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科创苗圃的《合伙协议》，科创苗圃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高速成长期和 Pre-IPO 阶段项目，科创苗圃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得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总资产的 20%，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为退出期限，退出方式包括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IPO 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及被投资企业清算，符合财务投资人的特征。科创苗圃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国冶控股仅为该基金的财务投资人，且该基金仅作为投资标的的财务投资人开展投资活动。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基金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国冶控股系科创苗圃的财务投资人，科创苗圃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科创苗圃的合伙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南京合翼

根据南京合翼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合翼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计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6030	0.06%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十名股东：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董晓栗、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楚恒股权投资	刘建国、李强、方翥、廖旭东、孔金凤、李奎、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齐立、	风电发电齿轮箱、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92.SH)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海龙、刘建华、李常平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斐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石溪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TP E Spotlight (HK) Investment Limited、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融创津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武曲星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蒋益春、张昊玳、沈琦、徐鹏飞、杨文浩、孟永禄、叶骏超、张康	半导体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36%	发起人：杨大伟、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孙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艳、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芹、共青城峰和国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洪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云杉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靖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斐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天一、	杨大伟、蔡跃华、曹朋飞、宫克难、李林、李皓、张婧、朱佳、朱磊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塑料薄膜、燃料电池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石墨制品、电池、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淮南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幸福星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南鼎业盈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红兵、青岛汇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诚喻、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万景照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	发起人：廖海涛、无锡邑越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创远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邑睿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泰久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邑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达兴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和合美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龙芯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培荣、无锡云晖三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呈建、无锡嘉泰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街、傅洁、林静媛、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熠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海涛、丁力、孙文彬、李黔、王斌、王雷、唐秋琴、刘丹、吕军、姜华、华鑫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环太新材料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北京瑞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鋈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卞叶忠、嘉兴美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博资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川良、宁波君润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金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骏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华伏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桐元禾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盖玖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君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撑、梅智明、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禄宝、王艺澄、吴美蓉、杨科、王世平、吴玉平、范明华、孙一民、葛恒峰、黄良俊、朱莉、丁香	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南京讯联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78%	发起人：周国贞、南京元鼎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亚威洋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国龙、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普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亚红、南京峰岭卓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芝刚、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莉、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国贞、杨芝刚、周国龙、易正伟、张凌、吴其娟、司晓得、茹小琴、许红艳、严建波	空压设备及元件、液压设备及元件、液压阀、润滑油设备、过滤装置、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环保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电控设备、控制器、电控手柄、自动化控制产品及部件、智能引导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控制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芯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城市规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0.7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芯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厚纪承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泽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崇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厚纪承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芯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开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奕杭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	钱珂、许红艳、DAVID W AI CHEN、王泽慧、程立、戴伟辉、邹林林	半导体设备、光学设备、医疗设备、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设备维修，提供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镒鹭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光微探索（诸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诸暨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士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恒晟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超摩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坤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崇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宪才、青岛交源锦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经开厚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朗韩浓惠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季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金宇星、张国良、王竞贤、侯其文、姜淼、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6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鲁汶仪器有限公司（比利时）、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比鲁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钰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浑璞守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瞻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许开东、宋丽娟、胡亚敏、陈璐、张国铭、胡冬冬、于洪宇、赵超、韩向晖	精密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学仪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信息化学品、集成电路、数模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无源集成元件、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p>(有限合伙)、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广东星耀源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易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尊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捌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嘉兴金梧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创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星耀拾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徐州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济宁耀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融贰号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硬核鑫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虹虹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二期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舜宇三号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星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硬核鑫创二号股权</p>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投资合伙企业、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星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函数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和盛恒一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开芯泉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途方信（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芯微精磁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星（广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冯源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凌忠科创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346%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奋斗韶华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东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金玉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峰、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福（泉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卢绪奎、王善学、傅东升、王锐、周峰、张文良、潘林、洪磊、宋正奇、姚克、宋永成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1.3761%	王涵文、熊厚钧、史纯羽、上海鑿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圃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鑿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刘新、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引林、童琪蓉、程广辉、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小江、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丹、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玥股	熊厚钧、秦引林、崔晔、史纯羽、胡家嘉、徐敏、王健、唐岱鸿	分析测试技术的研发；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宽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677.HK)	0.116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股东：常熟正力投资有限公司、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森德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思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正海锦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东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兹德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正力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正力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芳、陈继程、于哲勋、张力、龚正良、许志明、肖璿、于洋、洪平、姜东峰、唐佳、徐婧、何咏雅、梁旺春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充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904%	发起人：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甘肃国投工融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后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翌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兴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家彦、张新龙、冯程、伍玥、郁雅麟、马骞、高小龙、裴耘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合翼直接参股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规定：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6.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第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策的事项除外。”因此，国冶控股作为南京合翼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仅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具有一票表决权，对南京合翼不具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国冶控股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符合财务投资人的核心特征，具体如下：1）国冶控股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仅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权等有限合伙人权利：《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4.2.2 条规定：“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根据《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4.2.3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仅享有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财务会计报告、查阅财务资料、投资收益分配等权利，且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2）投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有明确的退出路径，无长期控制被投企业的意图：《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6.1.1 条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合伙人取得良好回报，并在第 2.8.2 条约定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形成了清晰的阶段性投资、市场化退出机制。根据上述约定，国冶控股作为南京合翼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其投资目的仅为获取基金投资带来的财务回报，

并未通过基金获取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的安排，且设定了清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无长期持有基金份额或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划。因此，国冶控股系南京合翼的财务投资人。

针对南京合翼投资决策事项，《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权力机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常设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构。”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第四条规定：“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的决议，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投资业务，不得实施。”第六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构成，其中，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有权委派两名委员，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第二十二條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对相关事项的决议，须经5名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并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南京合翼项目投资及退出等事项全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作出，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的决议，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国冶控股作为南京合翼有限合伙人，无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无权参与南京合翼任何投资决策环节，南京合翼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国冶控股以及发行人。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合翼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南京合翼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南京合翼的《合伙协议》，南京合翼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以中早期股权投资项目为主，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南京合翼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已认缴出资总额的20%，实际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自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依据南京合翼提供的《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南京合翼目前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上市退出、回购退出、股权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符合财务投资人的特征。南京合翼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国冶控股仅为该基金的财务投资人，且该基

金仅作为投资标的的财务投资人开展投资活动。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基金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国冶控股系南京合翼的财务投资人，南京合翼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南京合翼的合伙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冶控股为其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苏州元创、科创苗圃、南京合翼的财务投资人，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的股权比例，说明其是否应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结合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的股权比例，说明其是否应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

#### 1) 小额贷款公司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960 万股股份，占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一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属于商业银行，因此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

公司股份无需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 2) 江南农商行

根据江南农商行提供的股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 168,035,619 股股份，占江南农商行股份总额的 1.66%。

经本所律师登录江南农商行网站（<http://www.jnbank.com.cn/>）进行网络检索并对江南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国冶控股参股 1.66%的江南农商行，属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对外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应当满足《暂行办法》等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江南农商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行部分股权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江南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农商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就国冶控股持有该行 168,035,619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66%）的情况，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商业银行，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无需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江南农商行属于商业银行，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应当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的情况已依法履行了向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的程序。

（2）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小额贷款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足当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跨地市展业的条件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为公司注册地设区市行政区域。”《常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仅限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国冶参股的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原则上仅限在常州市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岗位人员和部门分散操作，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按照“三岗”运作要求，分别设立调查、审查、审批等相关岗位和部门，成立贷款审批小组。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由副总经理、信贷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风控部经理等组成。会议由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列席。该公司实行贷款业务授权制度。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以及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转授权。各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的贷款业务负责。在该公司的贷款程序中，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贷款申请后，属权限内的贷款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再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上述《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小额贷款公司财务负责人、许亚南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提供贷款、授信、担保或其他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许亚南作为总经理，并非贷款审批小组的组成人员，在贷款审批小组会议上，仅有列席权，不享有投票或决策的权力。且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专业性较强，在日常贷款审批过程中，许亚南转授权该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进行审批，就权限内的贷款，待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由副总经理履行该公司贷款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示或要求，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

金支持的情形。因此，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身份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江南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①江南农商行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江南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江南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授信等资金支持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701022023620005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借款（信用）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信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江南农商行向发行人发放 1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LPR 减点 45BPs，贷款期限内利率不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②江南农商行对国冶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江南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江南农商行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提供贷款、授信、担保或其他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

③江南农商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明确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应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原则上机构不出县（区）、业务不跨县（区）。经本所律师对江南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按照行业惯例，江南农商行信贷业务受到地域限制，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方可在当地开展信贷业务。经本所律师登录江南农商行网站（<http://www.jnbank.com.cn/>）查询，江南农商行已实现常州本土全覆盖，并将服务

触角延伸至苏州、淮安、无锡、镇江、盐城、泰州、连云港等 7 个地级市。因此，江南农商行可在常州、苏州、淮安、无锡、镇江、盐城、泰州、连云港开展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注册地
1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境外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境外
		ArcelorMittal Hunedoara S. A.	境外
		ArcelorMittal Brasil S. A.	境外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 A.	境外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 L. U.	境外
		ArcelorMittal Rail and Structures (Pty) Ltd	境外
		ArcelorMittal Mexico S. A. de C. V.	境外
		ArcelorMittal Costa Rica S. A.	境外
		PJSC ArcelorMittal Kryvyi Rih	境外
		SONASID	境外
2	EVRAZ	EVRAZ Inc. NA	境外
		EVRAZ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境外
		EVRAZ Nizhny Tagil Metallurgical Plant	境外
		EVRAZ Consolidated West-Siberian Metallurgical Plant	境外
3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4	津西钢铁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5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境外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 p. A.	境外
		Danieli UK Holding Ltd	境外
6	鞍山紫竹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紫竹轻型特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紫竹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7	敬业钢铁	英国钢铁	境外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8	唐山市天型钢	唐山市天型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铁有限公司		
9	JSW	JSW Steel Limited	境外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境外
		Bhushan Power & Steel Limited	境外
10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11	宝武集团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1	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2	栾川县钼源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3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4	上海甬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5	常州焯图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6	常州驰升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7	洛阳冠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8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9	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属于江南农商行可以开展信贷业务的区域。经本所律师分别对江南农商行、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江南农商行不存在对该等客户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常州焯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驰升商贸有限公司、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常州市，均属于江南农商行可以开展信贷业务的区域。根据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常州焯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驰升商贸有限公司、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江南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常州焯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与江南农商行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交 易金额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交 易金额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废钢、废辊	10.27	1287.51	1504.19
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钢材	1068.73	850.89	1061.91

注 1：江南农商行仅向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该公司未实际提款；

注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向江南农商行的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和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价格公允，与其他废钢、废辊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对江南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江南农商行贷款发放具体流程如下：首先对客户进行系统化背调，对客户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核实验证，再逐级上报至总行审查并作出决策，审批通过后出具授信结论单，各支行根据授信结论单发放贷款，且所有贷款均需经总行授信部门审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股东身份，对江南农商行贷款发放相关事项施加影响、进行干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指示或要求，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的情形，其贷款发放等信贷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江南农商行股东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江南农商行存在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一家主要供应商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但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江南农商行的股东身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说明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要求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

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当采用图表等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章节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亚英持有2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亚英之子许健持有50%出资份额、许健之妻持有30%出资份额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许亚南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国冶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许亚南曾任执行董事，万亚英曾任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21日工商注销

根据国冶控股出具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对实际控制人许亚南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发行人及其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国冶控股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7.69%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4.67%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2.2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	0.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3.5619 万股	1.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冶控股在其上述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持股比例均较低，且未向上述企业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人员，因此，国冶控股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不属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的规定。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当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海南嘉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国冶控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仅控制海南嘉融一家企业，未控制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

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郭超楠  
郭超楠

2026年4月15日